國立中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2-2-5 提升高教公共性【國際職涯】
「企業導師職涯指導諮詢」實施要點

114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，透過業界專家擔任「企業導師」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，引導學生掌握全球產業趨勢及職涯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及各院推薦業界專家到校擔任「企業導師」，任期二年，以團體諮詢方式協助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國內外就業市場，以完備就業準備。由各院推薦一名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條件之企業導師，並填具「企業導師推薦表單」，報送至職涯發展中心。由職涯發展中心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排序，通過後方完成推薦作業。

三、資格規定：企業導師為任務型，不適用本校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相關規定，且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資格者得列入本校企業導師名單:

（一）學歷: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，並具備各領域之相關專業背景。

（二）業界經驗或證照：符合系所專業需求之業界人士，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或具專門技術證照（例如：相關領域的專業認證或資格證書)。

四、審議委員會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召集，遴聘職輔相關領域之教職員 3 至 5 人組成。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企業導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、反職場霸凌等相關法律規範，並應以尊重學生、維護校園安全與專業互動為原則。若違反相關規範者，依《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》、《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》及相關法規處理，並撤銷其企業導師資格。

六、本校企業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本校學生團體職涯諮詢、實習建議及就業準備輔導，每場次人數上限為 30 人。

（二）協助學生瞭解產業發展與就業趨勢。

（三）協助推廣學生參與校內外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
七、企業導師之輔導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企業導師得視自身工作安排，於每學期彈性提供職涯諮詢服務。服務時段由企業導師自訂，以線上諮詢為主，實際時程與場次依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企業導師輔導時需填具「企業導師輔導紀錄表」及相關表單，做為核銷及成果彙整之依據。

八、企業導師得支領職涯諮詢費，其補助場次依本計畫可用經費額度為原則，經費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九、獎勵機制：企業導師服務期滿者，由本校頒發感謝狀，以肯定其專業貢獻與無私投入。

十、教學品保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於諮詢結束後填寫滿意度問卷，作為制度改善依據。

（二）為維護學生預約權益，線上預約應最晚於諮詢前 7 天完成取消，以利進行候補作業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發展策略中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